國立澎湖科技大學交通安全教育委員會組織規程

教育部臺 (91) 社 (2) 字第 91186489 號函修正

91年05月16日行政會議通過

96年05月03日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:本規程依據教育部「學校及社會交通安全教育執行作業要點」之 規定訂定之。

第二條: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,由校長兼任,副主任委員二人由副校長及 學務長兼任,委員七至十五人由主任委員聘任(得依需要增聘 之),總幹事一人由主任教官(生輔組長)兼任,執行秘書及幹 事二至三人由相關業務人員兼任。

第三條:本會之任務如后:

- 一、關於交通安全教育實施計畫之擬定,執行與考核。
- 二、關於交通安全教育訓練之宣導與實施。
- 三、關於交通意外事故之調解處理。
- 四、關於交通安全教育之成效檢討與改進意見之蒐集。

五、關於年度實施交通安全,教育經費及設施之預算編列辦理。

第四條:本會每學年度至少開會一次,以檢討學年度內交通安全教育實施 狀況,並據以策訂下學年度交通安全教育工作重點。必要時得召 開臨時會議,並得邀請相關之班級導師出席參加。開會時均由主 任委員召集並擔任主席,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時,由副主任委員代 理主持。

第五條:本會委員、總幹事、執行秘書、幹事均為無給職。

第六條:本規程提報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,修正時亦同。